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投标代理机构招标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均简称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UF-3000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1	235000	235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2000M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150000	150000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AVE-562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20000	120000	
心电图机	SE-1200 Express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5	37000	185000	
可视喉镜	TDC-K3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	50000	100000	

医用控温仪	RC-2000 II	吉林省日成医用 电子器械有限公 司	2	95000	190000	
空气消毒机	DLB-1000	河北森茂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30	12000	360000	
手持血气分析 仪	I15	深圳市理邦精密 仪器股份有限公 司	1	142000	142000	
红外血管成像 仪	VIV0500S	深圳市中科微光 医疗器械技术有 限公司	2	58000	116000	
合计（元）	¥：1598000.00					

备注：配置清单见附件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RMB1598000.00)。协议总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税费、培训费等至设备正常运行前的一切费用。

设备安装地点：由甲方确定。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二、设备到货期限：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第 3 款规定执行。

三、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培训费等。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在5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产品所有权进行转移,归甲方所有。

四、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

五、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5.1 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收到乙方等额正式发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支付审批手续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额货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 1,598,000.00 元)。

5.2 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5%,即(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玖佰元整, ¥: 79,9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一年且收到乙方申请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六、伴随服务

6.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6.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

辅助材料；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如存在货物的内在质量瑕疵等需要专业机构检验或者使用一段时间后才能够发现的隐蔽瑕疵，检验期间延长为 90 个自然日。

7.2 乙方应提供设备质保期 36 个月，质保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质保期内应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如达不到此要求，应相应延长质保期。

7.3 报修响应时间 0.5 小时，到场时间 1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7.4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持续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质保期满后，以不高于市场同期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具体消耗品的供应，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八、索赔条款

8.1 如乙方所送设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费用。

8.2 若设备有瑕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设备，乙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损失。

8.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或服务的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若乙方逾期到货超过5天，或者其他严重违约，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九、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院感要求对来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若乙方疫情防控出现失误即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此合同，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含政府征用、拆迁、合并等行为），本合同自动终止，相关债务结清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法律责任，由于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0.3 乙方工作人员在运输设备和安装设备过程中，要注意自身安全，如期间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跟甲方无关。

10.4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58596363

日期：2023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67231760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三元西巷甲

12号1幢2层212、216、22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C1KU8R

法定代表人：李兰英

日期：2023年9月11日

药械购销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医药、医用耗材、医疗设备购销行为，保证买方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采购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经买卖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廉洁责任书：

一、甲方在产品采购活动中：

1、严格遵守北京市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卖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6、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二、乙方在产品销售活动中：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

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请客送礼及给予各种形式的贿赂。

3、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准在药械零售、原料采购、广告宣传、参加药械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7、不准在药品、药械评审、审批、认证、检验检测、稽查处罚等重要监管环节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8、不准通过不正当手段虚报成本，抬高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三、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第二条款，将被列为有不良行为记录者，按照《北京市医药购销不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触犯刑法的

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3、凡在签订协议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卖方签订协议的资格，已经签订协议的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其他

1、上述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可以向北京市纠纷办、卫健委纪委、办公室举报、投诉。

2、本责任书作为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责任书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58596363

日期：2023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67231760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三元西巷甲

12号1幢2层212、216、22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C1KU8R

法定代表人：李兰英

日期：2023年9月11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设备安装过程中人身、设备的安全，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购销协议同步有效。

安装设备名称：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粪便分析仪、心电图机、可视喉镜、医用控温仪、空气消毒机、手持血气分析仪、红外血管成像仪；

协议期限：至安装设备完毕

1. 乙方应指派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本项工程，如因乙方从事工程人员资质及技术问题导致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相关规范，切实保障安装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4. 乙方要对安装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5. 乙方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6. 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工商部门认可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7. 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积极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不能积极配合甲方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8. 在安装过程中造成甲方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9. 在安装设备过程中由于有害气体泄漏而对甲乙双方人员造成的伤亡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0. 当合约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58596363

日期：2023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67231760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三元西巷甲

12号1幢2层212、216、22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C1KU8R

法定代表人：李兰英

日期：2023年9月11日

附件

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1	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1 台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3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1 台
4	心电图机	5 台
5	可视喉镜	2 台
6	医用控温仪	2 台
7	空气消毒机	30 台
8	手持血气分析仪	1 台
9	红外血管成像仪	2 台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于2023年9月14日签订的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PQZXYJHY-HW-2023-090】，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1598000.00元），结合发热门诊设备需求情况及院内设备可调配情况，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对部分设备不予采购，合同金额变更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元）。履约保证金为变更后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伍佰元整，¥49500.00元）。后附设备明细：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UF-3000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1	235000	235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2000M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150000	150000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AVE-562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20000	120000	
心电图机	SE-1200 Express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5	37000	185000	
可视喉镜	TDC-K3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	50000	100000	
手持血气分析仪	I15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	1	142000	142000	

		股份有限公司				
红外血管成像仪	VIV0500S	深圳市中科微光医疗 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1	58000	58000	
合计（元）	¥990000.00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内容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 9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 9 月 11 日

